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13442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米扎德Z9750****

ABDOLRAHIM MIR ZADEH

地 址 浙江省义乌市宗泽路178号3楼301室

ROOM 301, 3 / F, 178 ZONGZE ROAD, YIWU CITY, ZHEJIANG PROVINCE

代理机构 义乌市徐杰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瓷器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小雕像；瓷、陶瓷、陶土、赤陶或玻璃制半身像；制刷原料；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（建筑用玻璃除外）；家用或厨房用容器；牙签；宠物喂食碗